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精進課堂錄影申請辦法

99年4月8號98學年度第7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

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協助教師精進教學，提供老師課堂錄影服務，特訂定教學精進課堂錄影申請辦法。

二、服務對象：

本校開設課程之教師，不受理私人用途之申請。

三、服務時間：

課堂錄影時間配合各學期上課時間，不含例假日。

四、服務地點：

課堂錄影地點以校內為限。

五、申請流程：

- (一) 申請人應填寫錄影工作申請單，於錄影時間前十個工作天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兼任教師需另檢具開課證明。
- (二) 單張錄影工作申請單可同時申請相同課程多次錄影服務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錄影格式一律使用本中心硬碟式攝影機 MPEG4 格式、16:9 比例。
- (二) 申請人須自行準備檔案儲存媒介及儲存空間，錄影結束後，請於兩週內派員至本中心儲存檔案，本中心不作檔案保存之管理。
- (三) 若欲取消或改期，請於原定錄影日前三個工作天（不含例假日）向本中心提出。
- (四) 錄影服務結束後，請於兩個月內繳交錄影服務回饋單。